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50號

原告 簡富裕即富裕工程行

被告 力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永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6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7月27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6萬6,40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6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	1	利息	146萬	115年	115年	(32/3	5%	6,400

01

1(請求金額146萬元)			元	6月26日	7月27日	65)		元
	小計							6,400元
合計								146萬6,400元